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技佐 丁怡桐
電話：04-22289111#60310
電子信箱：DingYiTong1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203587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90000H_11203587892_ATTACH1.pdf、
387290000H_11203587892_ATTACH2.pdf、387290000H_1120358789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2024台中市跨年晚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公告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新聞局112年12月4日中市新行字第1120008789號函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含附件)

